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劉宇新議員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本人理解為按 159 條程序進行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只是本地立法，不符合第 159 條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因為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人理解應按第 159 條程序進行。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本人理解按 159 條及附件一及附件二進行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定出原則和程序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是的。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可理解為不包括 2007 年 即 2008 年開始